

代號：30140
30240
頁次：1-1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科 目：政治學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權力？試以拉斯威爾（Harold Lasswell）、卡普蘭（Abraham Kaplan）及道爾（Robert Dahl）之界定來說明之。並請進一步闡釋「權力」、「權威」及「國家暴力」的區別及關連。（25分）
-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86年第四次修憲時，將憲法第55條所載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」，修改為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」（民國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）。請問此修改對我國憲政體制的類型有何重要意義？對我國總統、行政院院長與立法院三方的互動產生什麼影響？（25分）
- 三、利益團體影響政治或政策的方式有那些？請舉出至少5種，並說明每一方式切入政治或政策面的做法。（25分）
- 四、從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權力大小的關係來分類，請舉出至少三類不同的中央地方體制，並說明之。（25分）